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9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名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735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名原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狀主張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6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確認僅就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揆諸前開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判處之宣告刑，不及於其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部分；惟本院就被告科刑審理之依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8頁）外，餘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許名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氣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時，在屏東縣○○市某處，向柯恒成（已歿）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購買

01 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嗣因許名原之同居女友魏伶軒  
02 涉犯詐欺等罪嫌，警方於111年4月28日下午1時許，持臺灣  
03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其等位在桃園市○○區○  
04 ○○街00號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05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06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  
08 係，論以較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9 參、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主張：我在警詢時有供出我的毒品來源為柯桓成，我當  
11 時也不知道他死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12 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惟按，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  
14 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被告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  
16 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  
17 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並非使其藉此規定拖延訴訟。所謂  
18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與本案毒品來  
19 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  
20 公務員（下稱偵查機關）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  
21 此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始足當之，倘僅具開始或移送偵  
22 查之嫌疑而已，即與本條項所稱之「查獲」要件不侔（最高  
2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被告固於111年4月29日警詢時，供出本案所持有之第  
25 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  
26 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源係其於110年4至5月間，  
27 南下至屏東縣向前獄友柯桓成所購得等語（見偵查卷第19頁  
28 至第20頁），惟警方於製作筆錄之當下即告知被告該柯桓成  
29 已於111年4月2日死亡（見偵查卷第19頁、第20頁），被告  
30 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可供查緝，故未再為其他偵查作為；經  
31 本院查詢柯桓成之個人基本資料，其確實係製作被告警詢筆

01 錄前之111年4月2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  
02 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頁）。是以，本案並未因  
03 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毒品來源，其毒品來源是否即為柯桓成，  
04 亦無從得知，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5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肆、上訴駁回之說明：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持有扣案毒品，態度良  
08 好，我是因為一次買大量才會便宜，請從輕量刑等語。

09 二、本院認：

10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1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2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4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5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7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審  
18 關於被告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明知第三、四級毒品均  
19 係足以導致精神障礙並造成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非但戕  
20 害個人之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危險，仍為供己  
21 施用而購入數量甚多之扣案毒品，所為非是，再衡以被告犯  
22 後坦承罪行，並斟酌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  
23 程度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2頁，理由欄三之(三)），並包  
24 括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  
25 量處有期徒刑十月之刑度，顯係因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26 各毒品數量不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過重之  
27 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  
28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其他舉證為憑，難認為有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伍、一造缺席判決

31 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間到庭，爰

01 不待其陳述，逕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傳宗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7 法官 顧正德  
08 法官 邱筱涵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巧青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3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毒品種類                  | 鑑驗報告   |
|----|--------------------|-----------------------|-----------------------|--|
| 1  | 米白色粉末（鑑定書編號A2至A4）  | 3包（驗前純質淨重合計78.05公克）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內政部警政署<br>刑事警察局111<br>年5月24日刑鑑<br>字第000000000<br>0號鑑定書 |
| 2  | 金色包裝（鑑定書編號C1至C308） | 308包（驗餘淨重合計1473.69公克） | 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同上   |
| 3  | 米白色物質（鑑定書編號A1）     | 1包（驗前純質淨重24.47公克）     | 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          | 同上   |
| 4  | 橘色圓形藥錠（鑑定書編號B1）    | 1包（驗前純質淨重7.74公克）      |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 同上   |
| 5  | 橘色粉末（鑑定書編號B2）      | 1包（驗前純質淨重6.17公克）      |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 同上   |
| 6  | 橘色粉末（鑑定書編號B3）      | 1包（驗前純質淨重0.28公克）      |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 同上   |
| 7  | 橘色粉末（鑑定書編號B4）      | 1包（驗前純質淨重0.24公克）      |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    | 同上   |

01

|  |  |  |     |  |
|--|--|--|-----|--|
|  |  |  | 二苯酮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